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謹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黨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嘉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蔡嘉雯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9號被告許秋澤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謹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嘉雯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秋澤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、第16438號、第17046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崇銘公司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1,750元及謹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謹鳴公司）之犯罪所得150萬650

元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
定，追徵其價額等語。是第三人謹鳴公司、崇銘公司是否確
因被告等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上開犯罪所得，可否依刑法相關
規定諭知沒收，即有釐清之必要。而第三人蔡嘉雯就崇銘公
司之犯罪所得，於偵查中同意提出現金335萬1,750元而扣押
在案，為兼顧第三人謹鳴公司、崇銘公司、蔡嘉雯參與訴訟
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
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49號
案件已定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15法
庭進行審理，第三人得自行到庭。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
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
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4	月	28	日
			刑事第三庭			審判長法官	馮俊郎		
						法官	黃怡文		
						法官	王靜慧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3	日
						書記官	陳怡君		